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昆明赛区）主场赛事“激情春城·嗨玩滇超”石林县主场文旅展演活动采购项目

甲 方：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云南忠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4日

签订地点：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2026年5月12日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昆明赛区）主场赛事“激情春城·嗨玩滇超”石林县主场文旅展演活动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及合同价款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昆明赛区）主场赛事“激情春城·嗨玩滇超”石林县主场文旅展演活动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昆明赛区）主场赛事“激情春城·嗨玩滇超”石林县主场文旅展演活动。

主题：石林风·撒尼情·绿茵梦

地点：昆明市体育馆足球场天然草坪

时间：2026年5月17日

风格：阳光大气、民族浓郁、队形清晰、安全简洁

1、总体思路

以石林阿诗玛文化为背景，围绕时代主旋律，弘扬彝乡发展新面貌，展示阿诗玛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讴歌美丽自然风光、民族风情和人民美好生活为主线，结合文体赛事展现新时代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一篇章 鼓震石林·迎客来

彝族男子手持牛皮鼓，在球场中整齐列阵击鼓，鼓声雄浑有力，搭配彝族过山号、狮舞营造庄重热烈的开场氛围，展现石林人民的豪迈气魄。

鼓舞演员：男 40 人

12 把过山号：演员：24 人（12 男 12 女）

狮舞演员：20 人

服装：

男演员：黑色裤子白色撒尼褂

女演员：红色撒尼服

第二篇章 绣美撒尼·风情浓

60 名身着撒尼传统刺绣盛装的女演员，从球场两侧缓步入场，以绣花、织麻、摆手等生活化动作为基础编排舞蹈，队形围成圆形，全方位展示国家级非遗撒尼刺绣的精美。

演员：女 60 人

服装：60 套彝族盛装（昂卡民族服饰、阿维美伊服饰提供）

第三篇章 弦动绿茵·狂欢曲

160 名大三弦舞蹈演员入场，全体演员共同跳起石林标志性的彝族撒尼大三弦舞，动作铿锵有力、整齐划一，队形依次变换不同造型，凸显地域特色，现场氛围推向高潮。

演员：男 80 人 女：80 人

服装：



男演员：红色灯笼裤白色撒尼褂

女演员：蓝色撒尼服

谢幕曲：《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

2、中场表演

(1) 大美石林·等你来

(2) 白天无舞台，要求：快入、快演、快退

(3) 表演阵容：约 80 人（石林景区艺术团 27 人、第一板块 53 人，40 女 13 男）

(4) 展示内容：以《洛玛砣组合》4 人演唱歌曲《一起来》为主，阿黑哥、阿诗玛套头人偶 2 人，40 女 20 男着撒尼青年服装，14 女着撒尼老人服装伴舞；舞蹈以撒尼歌舞为根基，结合文旅融合的时代主题，展现撒尼人民热情好客，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传递文旅共生，民族团结、文旅欢歌的幸福生活。

(三)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含税金)为(¥21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服务承诺

积极做好活动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甲方要求精心组织和有序开展活动，提供有关的演员、物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按工作方案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满足甲方需求，达到预期目标效果，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费用支付

(一) 在安全顺利完成合同所列项目，达到甲方所需求的

活动效果，活动结束后并经甲方验收后7日内，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15800.00元，（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甲方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后，即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名称：云南忠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0100030711664012

开户行：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鹿阜信用社

（三）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补足发票及所有付款资料为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区域出入便利条件，配合并督导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
2. 甲方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的指导和审核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
2. 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责任（包括设备运输、布置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和邀请参演演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全部或部分工作交

由第三方完成。

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疾病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式通知另一方。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或双方约定择期再举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二) 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资料信息。

(二) 双方在此合同项目中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均为保密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得将资料信息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使用和传播。

(三) 双方在该项目中所获悉的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未经合同一方同意不得将该项目技术文档及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四)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与人员。

八、其他约定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

(二)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 3 天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三) 本合同履行期内、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因合同一方行为而损害了第三人利益时，由行为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合同另一方因行为方的行为而被第三人索赔时，由行为方负责。行为方并应对由此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应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须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人或代表签字： 朱小琪

乙方：云南忠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王忠舜